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1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余素卿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82,713元，及其中新台幣297,300元部分自民國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7%計算之利息，暨其中新台幣180,785元部分自民國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17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482,7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訂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10月18日向原告請領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VISA信用卡，約

01 定被告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
02 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債務，對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並應
03 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
04 最低應繳金額，餘款按年息15%計付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清
05 償，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就未付之本金，按年息15%計付
06 利息。詎被告使用上開信用卡至114年8月5日累計消費記帳
07 新台幣(下同)482,713元(其中478,085元為消費款、4,303元
08 為循環利息、325元為依約定計收之其他費用，如逾期手續
09 費、預借現金手續費、年費、國外交易手續費、調閱簽單手
10 續費等費用)，及其中297,300元部分自114年8月6日起至清
11 償日止，按年息7.7%計算之利息，暨其中180,785元部分自
12 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已經屆期
13 迄未清償，依約其債務均已視為全部到期，為此爰依信用卡
14 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擔清償責任，爰聲明
15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情。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
19 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
20 表、歷史帳單彙總查詢等文件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21 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
22 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
23 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
24 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
25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27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28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
29 行。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陳亭諭